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陳金女

訴訟代理人 曾錦龍

練家雄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郭庭妤律師

被 告 需需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珊珊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卓瑩鎗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珊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茲由王珊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加計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827號卷第5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109年9月1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8月20日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向伊借款15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自同年月31日起3年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約定利息。伊業於107年8月31日如數匯款予被告，詎被告於109年8月25日後即未再給付任何利息，且迄未償還本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加計自109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伊認諾、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0萬元及前述利息，既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5,8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柏倫

